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1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晟泰鋁業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代 表 人 楊水源

共 同

選任辯護人 張崇哲律師

許漢鄰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11410號、109年度偵字第185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晟泰鋁業有限公司、楊水源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，被告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葉明松

法 官 王祥豪

法 官 陳蕙儀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林曉汾